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政府决算透明度，提升决算管理水平，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宁财（监）发〔2022〕379 号）要求，我区组织开展 2021 年地方预决算公开自查工作，具体事宜如下：

一、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罗小宁 财政局局长 党组书记

副组长：褚桂芳 财政局副局长 党组成员

马成武 财政局副局长 党组成员

成 员：马 静 财政局预算股股长

韩淑荣 财政局国库股股长

牛广军 财政局监察股股长

二、自查事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部门所属下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所属单位”）2021 年度单位预算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情况。

三、自查内容

(一) 及时性

自查部门预决算**是否**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自查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是否**在所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 完整性

自查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报表及相关说明**是否**公开；自查经部门批复的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报表及相关说明**是否**公开。

(三) 细化程度

自查**是否**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等的规定细化公开内容。

(四) 公开方式

自查**是否**通过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是否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

(五) 真实性

自查 2020 年度政府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功能分类科目 103 非税收入”中的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和 10399 其他收入” 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的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和 213 农林水支出” 类级科目**是否**存在不真实问题。

四、报送自查时限

为充分做好财政厅等上级部门检查准备工作，请各部门（含所属单位）于**2022 年 9 月 15 日前**按照上述**自查内容**逐一如实以文件或函的形式报送财政局监察股（219 室），同时要附公开预决算相关证据。

五、工作要求

预决算公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和自治区领导同志多次就预决算公开工作作出批示指示。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自查，要经得起抽查检查。重点检查**没有**报送自查材料、以前年度**没有**公开预决算和问题**较多**的部门（单位）。

六、其他

联系人：牛广军

联系电话：2031121

邮箱号：Yzqczj2031834@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